法益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
承辦人：江芷薇
電話：02-27208889#1139
傳真：02-27253923
電子信箱：tel109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聯字第111301902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1次公開招標第1次更正公告（21522898_11130190242_1_ATTACH1.pdf）

主旨：本局聯合採購發包中心代辦本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兆如老人安養護中心耐震補強暨頂樓及外牆統包工程」（案號：1110101C0002）第1次招標第1次更正公告案，詳如附件，敬請通知貴會會員踴躍投標，請查照。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7/05 15:48:05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11年7月5日 第1536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
承辦人：江芷薇
電話：02-27208889#1139
傳真：02-27253923
電子信箱：tel109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聯字第111301902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1次公開招標第1次更正公告（21522898_11130190242_1_ATTACH1.pdf）

主旨：本局聯合採購發包中心代辦本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兆如老人安養護中心耐震補強暨頂樓及外牆統包工程」（案號：1110101C0002）第1次招標第1次更正公告案，詳如附件，敬請通知貴會會員踴躍投標，請查照。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7/05 15:48:05

公開招標更正公告

公告日：111/07/04 列印時間：111/07/01 16:13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79.11
	機關名稱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單位名稱	聯合採購發包中心
	機關地址	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3樓
	聯絡人	江芷薇
	聯絡電話	(02)27208889#1139
	傳真號碼	(02)27253923
	電子郵件信箱	te11098@mail.taipei.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10101C0002
	標案名稱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兆如老人安養護中心耐震補強暨頂樓及外牆統包工程
	標的分類	工程類 5129-其他用途建築工程
	工程計畫編號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	是，本案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招標 水管、電氣工程之預估金額新臺幣 3,000,000元 參佰萬元
	本案是否包括「瀝青混凝土鋪面」、「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級配粒料基層」、「級配粒料底層」或「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等可使用再生粒料之工作項目	否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199,975,329元 壹億玖仟玖佰玖拾柒萬伍仟參佰貳拾玖元
	採購金額級距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辦理方式	代辦 ，洽辦機關：3.79.11.1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199,975,329元 壹億玖仟玖佰玖拾柒萬伍仟參佰貳拾玖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預計金額	199,975,329元 壹億玖仟玖佰玖拾柒萬伍仟參佰貳拾玖元
預計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本案是否曾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且已傳輸其無法決標公告，目前仍未決標	否 請誠實填寫，以免貴機關流廢標案件件數及金額大幅增加，績效欠佳，受工程會列管
本工程案是否已委託廠商提供技術服務（例如規劃、設計、監造等）	是

項次	委託廠商提供技術服務之決標資料	技術服務範疇
1	決標公告案號: ARCH1100110 技術服務採購案之招標機關與現招標機關不同， 技術服務採購案招標機關代碼: 3.79.11.1	監造 專案管理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更正序號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招標

公告日	111/07/04
原公告日	111/06/17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未訂底價依據： 採購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而僅評選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9條第2項)	是
是否依據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2條第2款、第13條或第1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定最有利標	否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	否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是 ，公開閱覽標案案號1110101C0002
是否屬統包	是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24條及「統包實施辦法」規定，請確認執行下列步驟，才允許新增招標公告。** 1.是否將工程或財物採購中之設計與施工、供應、安裝或一定期間之維修等併於同一採購契約辦理招標 是 2.招標文件是否已依「統包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是
本案完成後所應達到之功能、效益、標準、品質或特性	整修工程完成後提昇建物整體安全使用性，除改善外牆磁磚剝落及頂樓磁磚破損之情形，亦大幅增加頂樓及戶外休憩空間，並可充分改善本案社會福利大樓環境設施，延長其使用期限。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屬國際競圖之採購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是否異動招標文件	是
	截止投標	111/07/15 11:00
	開標時間	111/07/15 14:00
	開標地點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開標室S308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理由：押標金額度超過單筆二百萬元限額 押標金額度：新台幣900萬元(押標金抬頭詳投標須知第24點)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收領標處或掛號郵寄至臺北市府郵局第128信箱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設計:基本設計於決標日起40日內提送，基本設計核定後60日內提送細部設計。 施工:機關通知日起15日內開工，600日內竣工。(詳契約主文第7條約定)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 本契約參考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並依機關需求訂定。
	採購監辦	依政府採購法第12條規定，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	否

廠商資格摘要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其他 投標廠商應為「甲等綜合營造業（E101011）」，並符合「建築師事務所」或「專業技師事務所」或「I101061工程技術顧問業」。其中「建築師事務所」或「專業技師事務所」或「I101061工程技術顧問業」允許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具有者代替之。 (餘詳投標須知第貳節)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table><tr><th>資格項目</th><th>附加說明</th></tr><tr><td>廠商信用之證明</td><td>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詳投標須知第13點第3項第2款第1目。</td></tr></table>
附加說明	本次招標第1次更正公告，說明如下： 1.更正招標文件內容詳如「招標文件修正前後對照表」。 2.以上變更文件異動：工程招標附件清單及補充說明。 3.本案不予延長等標期，已購領招標文件之廠商，即日起請自政府採購領投標系統（網址：web.pcc.gov.tw/）下載更正之招標文件，不另索費。 4.廠商對招標文件變更內容有疑義者，應於111年7月6日，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將於111年7月11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 5.其餘事項仍依原招標文件及刊登於111年6月17日採購公報之招標公告內容辦理。 ---------- [收受投標文件時間]： ※投標文件請於截止期限前上班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及下午1時30分至5時內送達。 ※逾截止期限者視為不合格。 [大陸地區廠商得否參與]：不得。 [公告固定費用]：新臺幣199,975,329元整。 [其他]： ※洽辦機關名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南區；承辦人員：魏依瑩；電話：(02)27208889分機7994)。 ※決標後訂約、履約管理及驗收等後續相關事宜由洽辦機關辦理。 ※開標方式：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 ※招標文件內容疑義：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111年6月23日前，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將於111年7月7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 ※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之押標金有效期：111年11月12日。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注意事項：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升溫，進入市政大樓務必配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請廠商提早進入市政大樓並配合防疫措施，以免遲到損害自身權益。 ※請廠商注意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黏貼於標封（投標封套）外，或於開標後依代辦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本採購案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

		辦工程，並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委託「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代辦委託統包工程案發包業務。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聯合採購發包中心) 申訴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電話：02-27208889、傳真：02-27205870)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電話：02-27208889、電話：02-27239354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電話：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電話：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電話：02-87897554
	更正招標日期	111/07/01 16:13

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	檢視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工作小組成員	項次 / 採購專業人員 / 姓名 1 / 是 / 王譽雯 2 / 否 / 陳忠麟 3 / 否 / 林作霖 4 / 是 / 黃家偉 5 / 是 / 魏依瑩 6 / 是 / 何丞占
	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否
	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56條辦理者已經上級機關核准	是，核准文號：北市工土字第1103015165號